

#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9.10.30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- (一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**參、實施目標：**

- (一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(二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三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四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**肆、工作小組：**

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 15 人，由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〈教學、註冊、輔導、訓育〉組長、七八九年級教師代表各 1 名、專任教師代表 1 名、及家長代表二名等 15 人組成。

上述人員採學年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**伍、實施原則：**

- (一) 啟發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意願。
- (二) 發揮學生社團之功能。
- (三) 配合學校教育之特性。
- (四) 依據學校周圍社區環境之需求。
- (五) 具有教育性、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性工作。

**陸、實施對象**

- 1. 本校七八九年級全體學生
- 2. 本校畢業之重考生。

**柒、實施範圍：**

一、班級服務：協助導師或師長班級事務處理。

- 1. 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及指導同學課業。
- 2. 整理班級圖書資料。
- 3. 照顧所屬打掃區域內的樹木植栽。
- 4. 志願捐贈並協助整理統一發票並對獎，獎金捐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。

二、學校服務：於校內之志工服務、勞動服務、藝文、教育、表演等服務活動。

- 1. 暑期、課餘之校園自發性清潔工作。
- 2. 協辦校內各項重大活動。
- 3. 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。〈不敘獎者予以認證之〉

3-1. 教務處

3-1-1. 教學、註冊組—資料檢核、發放、整理及催收。

3-1-2. 設備組—教學設備器材整理、圖書館書籍整理、自然科教室整理。

3-1-3. 資訊組—電腦教室管理、協助資訊設備修繕。

### 3-2. 學務處

3-2-1. 生教組—本校糾察隊，於上放學時間維護交通安全。

3-2-2. 訓育組—學校活動司儀、旗手、標兵，大型活動協助人員。

3-2-3. 衛生組—衛生糾察、環保糾察、愛校服務社，返校打掃。

3-2-4. 體育組—管理體育器材室，校內比賽協助人員。

### 3-3. 輔導處

3-3-1. 輔導組—生態農場，活動支援，擔任關懷小天使。

3-3-2. 特教組—擔任愛心小天使。

3-3-3. 資料組—協助發放及整理資料。

### 3-4. 總務處

3-4-1. 協助校園環保及設施維護工作。

3-4-2. 協助校園公共區域，植栽與栽種維護工作。

3-4-3. 協助穿堂公共區域布置。

4. 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，全校性返校打掃。

三、社區服務：以小組、班級或社團為單位，於社區從事環境整潔、日行一善，或結合相關公益團體進行服務活動。

1. 社區服務活動、至社區進行清潔活動（如掃街等）。

2. 公益團體活動。

3. 政府機關服務活動。

4. 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活動。

上述各活動以非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
四、本校學生或社團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表演演出活動。

### 捌、辦理時間：

1. 晨間或中午休息時間。

2. 假日、課後時間或其他經學生家長、班導師及學務處同意下適當時間。

3. 班(週)會、社團活動時間，以任課教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通過，業能進行。

### 玖、服務學習相關規劃：

實施階段	面向	具體作為
先期規劃期	行政	1. 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，擬定服務學習實施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 2. 利用集會加強服務學習教育宣導，讓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，並能辨識合法、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，加強安全措施。 3. 運用家長日、家長委員會、班親會、親職講座、聯絡簿或給學生家長的一封信……等方式，讓社區及學生家長充分了解服務學習活動內涵，俾建立共識。 4. 依教育特性、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，結合

		<p>社區資源，評估及統整學生服務學習的場所之安全性、正當性與可行性，建立資訊提供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參考。</p> <p>5. 視情況隨時提供教師相關增能研習。</p> <p>6. 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，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，俾收活動預期成效。</p>
	教師	<p>1. 導師得利用適當時間，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之內涵、意義與精神，俾讓學生對服務學習更有概念，及願意身體力行。</p> <p>2. 任課教師可於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概念，建立學生服務學習觀念或知識，俾與生活真實情境相結合。</p> <p>3.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建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正確態度，與各項安全辨識……等知能。</p>
	家長	<p>1. 引導學生建立參與服務學習之正確態度及願意身體力行。</p> <p>2. 協助學校提供可讓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場所活動。</p> <p>3. 參加學校所規劃辦理之服務學習親職講座、相關會議……等，建立對服務學習正確認知及態度。</p>
執行行動期	行政	<p>1. 學務處為服務學習活動之主責單位，並適度提供相關教材、設備或資源。</p> <p>2. 學務處須審核學生或教師提出之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，並評估此活動之可行性、安全性與適切性。</p>
	教師	<p>1. 導師及任課教師得利用適當時間或課程融入，指導學生從服務中學習，並遵守服務倫理及規範。</p> <p>2. 服務學習活動之指導教師，應引導學生針對服務學習活動中的所見所為進行思考、討論或寫作……等活動。</p>
	家長	<p>1. 學生參加校外或課後時間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家長應先簽妥同意書，並叮囑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。</p> <p>2. 可共同參與學生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俾收親子共學成效。</p>
評量驗收	行政	<p>1. 活動結束後，應進行分享、檢討、反思與慶賀，以收活動預期成效，發揮教育功能。</p> <p>2. 期末辦理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，邀請服務機構(場所)、社區、家長、老師與學生共</p>

期		<p>同參與，觀摩學習，收楷模認同之效。</p> <p>3. 針對積極參與服務學習之學生，自行辦理獎勵或結合教育局之相關活動，激勵學生體現服務學習之真諦。</p> <p>4. 學期結束前，提醒服務學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補足應有之時數。</p>
	教師	<p>1. 教師引導學生體驗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結合過去經驗，檢討自己行為，分享成長與學習，使學生得到自我肯定，激勵持續服務的決心，以產生新的行動。</p>
	家長	<p>1. 肯定學生參與活動之價值，激發其持續參與並不斷投入服務行列，體認服務真諦。</p>

#### 拾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(二) 執行方式

1. 新生入學時於輔導課上課時領取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】，手冊內設計有「服務學習紀錄欄」，供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用，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損毀，補發須參加服務學習 1 小時。
2.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請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(附件一)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填寫服務學習心得、黏貼成果照片，並請提供服務學習單位認證(校內服務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處室單位承辦人簽章；校外服務請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簽章)。學習心得由班級導師認證後，學務處擇優登錄於校刊，及陳設校園情境佈置中。
3. 認證時數
  - 3-1. 參加班級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班導師或專任老師認證。
  - 3-2. 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證。
  - 3-3. 學校教師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。
  - 3-4. 學生取得之服務時數，需登錄於【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】之服務學習紀錄欄，或取得服務機構發給之服務時數證明，俟學期末將服務學習紀錄卡，或服務證書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審核後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輸入服務時數。
4. 由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，必須於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訓育組審核，以確保其具教育意義及活動安全性。
5. 為顧及學生體力及安全考量，參加校外服務活動單日以 8 小時為上限，依該活動實際服務時間核發時數。

(三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
(四) 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。

#### 拾壹、認證與登錄：

- (一)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學校認證。
- (二)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(構)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，並經學校單位覆核。
- (三)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，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

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
(四)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，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。。

(五)其他身分學生

1、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2、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；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，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。

**拾貳、輔導與獎勵：**

(一)每學期選拔服務達人〈總數5名，各年級推薦名單中第1名，行政處室推薦名單中前2名〉，由各班推薦1名、各處室推薦1名，由學務處就其服務時數及性質遴選並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及嘉獎乙次

(二)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、表現不佳之學生，由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處(室)加強輔導。

**拾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

新北市立崇林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							
申請人或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								
服務時間		自 年 月 日 時		至 年 月 日 時		合計		小時	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					
服務地點		機構聯絡人								
		機構電話								
聯繫方式		指導教師(或家長)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 學生負責人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			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			指導老師 (或家長)簽章				
服務學生		班級	座號	姓名		家長同意書		備註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，同意前往。				
申請人			承辦 組長			學務 主任			校長	

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。

附件三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或單位		活動名稱	
活動內容			
活動時間	自 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__時 至 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____時，共____小時		
活動地點			
費用內容 與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，用途說明：_____		
活動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		
備註：			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	座號	學生姓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b>不同意</b> 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，請依校規議處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b>同意</b> 敝子弟自 ____年__月__日____時起 至 ____年__月__日____時止， 參加_____之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		
		家長簽章：_____
		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		導師簽章：_____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# 服務證明書

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學生○○○○

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參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主辦之

○○○○○○服務學習活動

積極服務 主動參與 表現優異 服務時數達○小時

特頒此證書 以茲鼓勵

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